

# 轉型正義在台灣

## ——政府的角色

王時思<sup>1</sup>

轉型正義在台灣民主化的脈絡來說是一個遺憾的議題。原因在於轉型正義的前提——真相，始終在歷史中缺席。由於缺乏真相的支撐，導致政府對所有轉型正義所採取的措施與行動都像向是一方獨白，沒有對話對象，沒有需要藉由轉型正義來實現共同未來願景的對象目標。由於沒有真相作為面對歷史的共同基礎，當然也談不上正義的實現、共識的建立、一起邁向新國家這類轉型正義後的結果。正因為轉型正義在台灣始終無法真正實現，所以新興民主國家所期待的國家意識、民主深化、國民共同感，似乎也始終在台灣缺席。

轉型正義這個議題在台灣反應的是台灣實現民主過程中的坎坷掙扎，是台灣企圖完全擺脫威權陰影、找尋台灣自我歷史定位的強烈需求；但是，事實上轉型正義的議題在台灣始終沒有成為主流議題，受到重視的範圍一直侷限在所謂的泛綠陣營<sup>2</sup>；對於相對的藍營來說，抗拒與切割似乎一直是面對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一貫態度與策略。也就是如果轉型正義要在台灣具體落實，恐怕需要更多人有面對真相的勇氣，才有可能實現。

在這篇短文中，我將從轉型正義形成的簡要背景切入，闡述民主轉型國家之所以需要轉型正義的理由，再回到台灣現實中說明台灣目前轉型正義的發展情況。其中我偏重在政府採取的政策、扮演的角色，以及這些相關轉型正義的議題究竟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發揮了什麼

---

<sup>1</sup> 蒙藏委員會委員，並協助行政院黨產小組召集人許志雄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相關黨產召集工作。

<sup>2</sup> 對於泛綠、泛藍的分野是在不得以、而最容易被理解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標示，因為台灣人或外省人實際上並不足以表示目前台灣族群對立的現況。

樣的作用。

## 誰需要轉型正義

從轉型正義的世界史來看，轉型正義之所以興盛起來，跟十九世紀末期蘇聯解體後的東歐、柏林圍牆倒塌後的東西德，以及非洲的新興民主國家，甚至近期的中東地區民主化有關。興起的關鍵在這些同時走向「國家化」與「民主化」的「新國家」形成經驗中，人們發現政治制度不是民主國家的保證。即使民主是共識，如果人民沒有對國家認同的共識，民主制度根本無法實現。也就是說國家形成背後有更深層的要素，除了對民主的認知之外，在底層主導民主國家得以運作的關鍵其實是國家共識。過去這些國家之所以毫不懷疑的視為一個國家，可能是由於極權統治的政府，或者高壓的武力控制，一直到民主有機會落腳，對於國家認同不一的矛盾才浮出來。而很巧合的，這些在「國家共識」上出問題的原因，幾乎通通指向了族群<sup>3</sup>矛盾。

也就是說，從最晚近的新興民主國家發展經歷來看，族群矛盾是影響國家認同的一項關鍵性因素。所以，轉型正義可以說是因為現代民主國家形成國家認同而發展出的經驗產物。

這當然和「國家」形成的歷史背景有關，過去國家疆界形成可能是天然地理位置上的巧合，可能是野心統治者討伐的結果，或者是戰敗者談判的現實；但是，在民主制度來臨之後，民主國家形成的首要動力就是「認同意識」。基於民主的自覺與對執政政黨的託付才有成立國家的必要，否則就無所謂民主的精神。這也為什麼「國家認同」這樣抽象的因素卻成為二十世紀主宰國家興起的原因。

---

<sup>3</sup> 在這裡的族群與種族有關連，但不必然等同。同一種族固然較有可能展出一致的認同，但有時即使同一種族，在不同部落、語言、文化，或不同經歷下，一樣會創造出不同的族群意識，關鍵是該族群的認同意識。

先從蘇聯解體後的東歐經驗來說。在東歐，無論是眾所皆知的前南斯拉夫經驗，還是蘇聯解體後，原先共產政權為了實現「大蘇聯國家」而強迫許多族群搬離原居住地，在一個毫無關連的地區落腳生根的聚落。這些族群基於語言、文化、種族、政治或者任何其他原因，對於所在地區的國家根本缺乏認同，因此當民主的機制一旦啟動，他們立即就面臨一個艱難的選項：是要和新加入的社會一起攜手創造一個屬於「我們」的國家，還是要搬回原初的母國？或者乾脆重新劃分新的國家疆界？

無疑的這是一個超級困難的選擇，困難的原因是，地理疆界是死的，人卻是活的。語言、文化、生活習慣、甚至婚姻早就跨越有形疆界展開交流，無論是留下或搬遷，都必須以新的認同適應新的環境。對於整體的國家來說或許有新生有衰亡，但是個人要如何跟自己的過去切割？

在非洲經驗中，盧安達的血腥滅種屠殺造成的社會創痛形成一個新的經驗：如果這個衝突後社會應該要接受懲罰的人比不需要的人還多，而且受懲罰者的數量可能超過監獄能提供的總額，那這個社會該如何繼續？

南非又是另一個情況；當這個國家決定從「白人的國家」走向「白人與黑人共同」的國家時，原先排除黑人的民主制度仍然提供了一個民主化的共同基礎。曼德拉的領導則提供了一個動亂國家中相對穩定的元素，因此建立一個可以雙方都接受的民主機制始終是南非民主化的核心。

在這些不同的民主化經驗中，他們都面臨了共同的問題：要如何共同生活下去？於是社會被迫以集體的智慧面對，究竟什麼力量才能促使一個社會有認同的共識，而願意手牽手一起走下去？「轉型正義」於

是這樣的需求下登場。無論是透過社會內部的自覺或者是國際社會的介入，這些國家經驗中都發現，這些經過矛盾、對立、分裂、衝突的社會真正關心的問題是，無論過去彼此受到什麼樣的待遇，現在的我們願不願意藉由面對真相來校正過去的誤差？而這個過程是否能保證未來彼此都能受到公平的對待？因為唯有確保一個公平的遊戲規則，才能保障未來共同生活的基礎。而這個「為了未來公平共存所展開的努力過程」，就是今天我們看見的「轉型正義」。

## 台灣難局

回到台灣的現實脈絡來看，當民進黨 2000 年和平移轉了政權時，台灣的民主就正式啟動，民主的政治制度開始運作，不過顯然處處坎坷。過去壓抑的「外來」與「本土」的族群差異漸次浮現，彼此間的對立既有機會交鋒，就更交相強化；不僅是政治上，即使民間社會也漸漸以藍綠標出各自的陣營領地。導致每一次的政策議題都變成像是橄欖球賽，追求一方達陣，最後的結果是「只要對方不得分我們就不算輸」，所以成了一場難看的零得分賽局，觀眾與球員皆兵疲馬困，卻找不到共同勝利的終局。

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由於政權順利移轉，原本滿心以為民主國家就此成形，王子公主從此幸福快樂的過下去。沒有想到故事還沒有完結篇，因為王子公主的目標是形成一個雙方平等的「公平新生活」，於是什麼才叫做「公平」就成為雙方最在意的焦點。而也因為這樣的在意，造就了族群的動員能量，而因為這樣的動員能量，媒體、政黨當然不會放過，於是對立裂痕便在動員的消費力量下擴大、加深，反過來吞噬民主的力量。而正由於因為跳過了轉型正義這一關，於是民主內在價值的深化、歷史重新歸零以成就公平競爭的必要，乃至最重要

的國家基本共識的確立，都沒有機會完成，於是求正義不可得，台灣遂淪為對立持續、民主空虛的社會景況，而難以跨出一致的民主國家步伐。

## 政府主導下的轉型正義議題

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轉型正義的政策措施事實上已經陸續浮現，只是不一定以轉型正義之名，或者即使以轉型正義之名，卻沒有受到太多的重視與辯論。在歷史主角的另一方刻意漠視或貶為政治操作的情況下，這些轉型正義的行動大多默默改變著原先的社會狀態。

我把政府主導的轉型正義議題分為三大類，分別是政治事件的歷史平反、正名政策，以及追討國民黨黨產三大類。分別說明於下：

### 一、政治事件的歷史意義平反

包括二二八事件<sup>4</sup>、白色恐怖時期案件，以及林宅血案、陳文成博士命案、美麗島事件等國民黨統治時期的政治迫害事件。其中二二八事件因為政府著力最多，故另分述於下。除了二二八事件外，受害人數最多的集體歷史事件要屬白色恐怖時期高壓統治下的犧牲者。為了平反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迫害案件，1998年訂定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並成立基金會專責處理補償事宜。一直到2007年6月為止，受領補償金達1萬577人，發放補償金達182億9千萬元。同時也在1999年人

---

<sup>4</sup> 為免影響行文，僅將二二八事件以二二八基金會之說明簡列如下，以幫助未曾接觸之讀者瞭解。1945年終戰後，中國政府派遣不諳台灣民情之陳儀為行政長官，肩負接收治台重任，未料源自中國人治社會的霸權劣習，導致施政偏頗、歧視台民、外加官紀敗壞，產銷失調、物價飛漲、失業嚴重，讓民眾不滿情緒瀕臨沸點。1947年2月27日，專賣局人員在台北因查緝私菸，打傷女販，誤殺路人，激起民憤。次日，群眾聚集遊行示威要求懲兇，竟遭槍擊，死傷數人，也點燃了全台灣抗爭怒火。為解決爭端，各地仕紳組成處理委員會，居中協調，提出改革要求。陳儀卻以仕紳為奸匪暴徒，向國民政府請兵來台鎮壓、清鄉，數月之間，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害，世稱228大屠殺事件。

權日設立了「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並在 2004 年改為「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以針對過去所有因政治迫害的受難者致敬與紀念。不過一直到今年的解嚴紀念日，國民黨仍對政府所公布的戒嚴時期受難者數量無法認同<sup>5</sup>，始終不願承認其執政期間對台灣人民造成的傷害，反而往往在受難人數到底有多少是「本省人」多少是「外省人」上做文章，以證明「外省人」犧牲的不比「本省人」少。而也因為國民黨一再逃避面對歷史，使得兩方族群一再因為這類對話深化彼此的對立與造成傷害。

而至於幾個當時轟動社會的個案平反則始終沒有太大進展。最為人知的陳文成命案及創痛的美麗島事件中林宅血案，這兩起可能牽涉政府策劃殺人的刑事案件，司法單位幾乎無法進一步進行任何調查，一方面固然因為時間久遠，但是更主要的原因在於，這類被懷疑當時政府就是主謀的案件，至今無法公開歷史資料，相關的國安、警政單位不是查無資料就是事涉機密不得公開。這當然牽涉到如果真有國家計畫性殺人之事，主其事者恐怕都還在世，將牽涉到責任追究及後世名譽問題。所以當找不到開啟真相的鑰匙時，即使當事人已經決定原諒<sup>6</sup>，卻因為真相的缺席，而沒有「被原諒的對象」。

美麗島事件的平反則應該與其他的事件個案分開來看，原因在於美麗島事件雖然沒有重新以審判或調查等形式重新定義當時的事件意義，但是這些美麗島事件的當事人卻已經從政治上獲得權力的平反。意思是這些當事人在台灣民主化之後，分別在政治上

---

<sup>5</sup> 今年行政院訂定 7 月 15 日為解嚴紀念日，新聞局代表行政院說明戒嚴時期軍法受理之政治案件高達 2 萬 9407 餘件，無辜受難人數約達 14 萬人，政治案件更高達 6、7 萬件；並認為國民黨在台灣至少殺害了 4000 到 8000 的本省和外省“匪諜”，並有同樣數目的人被判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推測提出受軍法審判的政治受難人在 20 萬人以上。這個數字受到國民黨及幾家媒體的大力抨擊，認為是製造「驚悚」、「恐怖」。

<sup>6</sup> 林義雄先生每年皆為當年喪生的母親與女兒舉行悼念儀式，並且表達原諒行兇者。

擔任重要角色，對「受迫害」的角色認識大抵已經由新的政治位置所替代。甚至由於美麗島事件的受難，使得這群受害人獲得台灣族群高度的同情與認同，後來也成為他們得以選舉、從政的重要支持，實質上獲得平反。即使這些當事人後來未見得都全數都在執政團隊中，但作為「民主先鋒」的角色應該是普遍被認同的。

## 追究 V.S.抗拒

在政治事件的歷史平反中可以發現，最關鍵的問題在於：真相是什麼？如果當年的加害者沒有勇氣面對真相，那要向何處尋找？同時，由於牽涉到的都還是「現世」事件，如果不能一併解決可能的責任追究問題，真相檔案的公開恐怕很難實現。但是這類攸關族群「迫害與被迫害者」的真相不能釐清，無法獲得「道歉、寬宥與接納」的過程洗禮，反而惡化成歷史的惡性腫瘤，繼續增生擴大，侵蝕社會對正義的認知，傷害族群間對民主的共識，在淪為一方追究一方抗拒的過程中繼續化族群矛盾。

### ■ 二二八事件平反<sup>7</sup>

1987年解嚴後，包括海外的台灣獨派團體成立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各界開始發起推動228平反運動，要求政府正式道歉、賠償、追求真相、公開史料、建立紀念碑、紀念館，並訂定228為國定假日。1989年，全台第一座二二八紀念碑在嘉義市。1990年行政院邀請國內學者專家，成立「研究228事件小組」負責蒐集國內外有關檔案及相關資料，1992年「228事件研究報告」公諸於世。1995年4月7日公布「228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同年10月行政院成立「財團法人228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228補償申請、核發補償金。1995年，當時的總統李登輝首先代表政府向

<sup>7</sup> 取材自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整理

所有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家屬公開道歉。同年，行政院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正式運作。1996年，當時的台北市長陳水扁宣佈訂定二二八事件紀念日，並把二二八事件主要發生地點之一的台北新公園改名為二二八和平紀念，並設立紀念館和紀念碑。其中紀念碑文因內容始終無法獲得各方認同，訂定當日即被民眾拆除，歷經兩年有碑無文的時間，直至1997年，僅642字碑文才正式完成，行政院也在1996年通過訂定2月28日為國定假日。自1995至2006年為止，二二八基金會審理通過的228事件受難案總計2,264件，其中「死亡」類案件680件、「失蹤」類案件179件、「其他」類（包括監禁、受傷或名譽受損等）1405件。受領賠償金的人數（包括受難者本人或受難者死亡後的家屬）總計9,420人。

### 紀念 V.S.切割

其中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的平反是企圖藉由立法、立碑、立館等、訂定紀念日等方式來重新定義這類事件在台灣歷史中的意義，儘管在各項形式上已經完備，但是卻因為並非重現歷史，尋找歷史的真相，而是廣泛的、紀念性的對所有的受難者一體視之，於是難以避免的遇到一個事實各自表述的歷史詮釋權挑戰。最具象徵意義的就是二二八紀念公園的紀念碑文在當時竟無法立碑文，原因在於不同族群對二二八事件有著完全不同的解釋。於是代表著「正義共識」的紀念碑文就隨著「你釘我拆」的追逐消失。再者，雖然國民黨前後任主席連戰與馬英九分別在2003及2005年為二二八事件向台灣人民公開道歉，但是「國民黨作為當時的外來政權，以屠殺、監禁等高壓段鎮壓當時本土菁英」的歷史脈絡卻被國民黨堅持定調為「官逼民反」<sup>8</sup>，迴避掉當

<sup>8</sup> 馬英九先生與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謝長廷共同參加「蔣渭水文化基金會」於7月9日舉辦之「歷



時國民黨政權以外來者姿態迫害台灣本地人的族群衝突歷史。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也一直到了 2007 年才「正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這些現象大抵都表徵了究竟二二八事件是一個外來政權鎮壓被統治者的歷史錯誤，還是只是一個政府管理不當造成的疏失，在台灣島內始終有非常對立的族群解讀。

## 二、正名運動

正名運動可以是最轉型正義中最基礎、最原始、最直接的「自我定義」功能，但是即使看起來最單純不過「名稱」問題，卻仍因「去講話」、「去中國化」的爭議而一路顛頗。正名行動的起源應該視為台灣人對自我認知的渴望，最原始的「台灣人出頭天」的召喚，一直到民進黨成為執政黨，有權自稱為台灣才得以實現。正名行動的第一炮應該是陳水扁 1996 年擔任台北市長期間，將總統府前的「介壽路」改為「凱達格蘭大道」的行動，為了兼顧族群意識的政治正確，這條府前大道並沒有直接以「台灣」命名，而選擇了一個原住民名稱。這個結果提升了介壽路更名的正當性，但是也延後了對於「正名台灣」的社會討論。2003 年中華民國護照加註台灣，應該是正式引爆正名辯論的事件。在代表國家識別的護照上終於第一次可以出現「台灣」的名稱。此舉當然贏得絕大多數台灣族群的支持，但也因為碰觸台灣特殊的國境處境而喧騰一時。接下來陸陸續續的正名措施也都引發大大小小的輿論反應，不同族群的人馬也各引其理論支持或反對；其中「中華郵政」更名為「台灣郵政」，以及「中國石油」更名為「台灣中油」，也面臨工會抗爭公司改名的奇異場面。但是站在民進黨執政的優勢，除了部分國營事業及國立大學正名尚未全部完成之外，也總算是一一實現。不過其中最激烈的正名

拉鋸應該要屬原中正紀念堂改為台灣民主紀念館的爭議。台北市政府將中正紀念堂宣布對暫定古蹟，以阻撓教育部「民主紀念館」的新名稱布幔，因此在 2007 年 5 月上演了一齣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捍衛」中正紀念堂招牌的荒謬劇。

### 台灣化 V.S.去中國化

這一類將正名行動演變為政治角力的鬥爭其實一再上演，但是由於只見角力不見論述，也使得正名被扭曲為政治力的對決，而不一定有機會呈現正名台灣的歷史意義。以最近發生的教育部列出「不適當用詞」，要求將目前各教科書等內文中以「中國」立場所書寫的用語改為以「台灣」立場而言，再度被指控為「去中國化」、「思想戒嚴」的政治力。但是這樣的指控卻更無法得到綠色群眾的諒解，因為「去中國化」對綠色群眾根本稱不上是一種指控，反而是難以理解「讓中國歸中國、台灣歸台灣」有什麼不對？這類原先根深蒂固到不自覺的「中國國家意識」，漸漸透過正名政策改變新一代台灣人的對國家的基本認知。

### 三、追討不當黨產

面對一直到今天公開承認的資產還有兩百五十四億五千餘萬元<sup>9</sup>的國民黨，追討國民黨執政時期從國家掠取的各項資源，是政府展開清查國民黨不當黨產的目的。而這也是除了之前各項企圖在歷史意義的詮釋上實現轉型正義之外，被視為實質上可以影響現在的國民黨，使得國民黨不得不面對自我過去歷史的一種追究形式。

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的方式分別幾個面向，包括以行政權追討、提起司法訴訟，以及立法建立追討依據。在以行政力追討上，這也是

---

<sup>9</sup> 依據 1997 年 7 月 15 日中國國民黨申報財產數字，刊登於內政部民政司網站：  
<http://www.moi.gov.tw/dca/1.pdf>

幕前發揮最大效能的部分，大致有以下結果<sup>10</sup>。

自 1992 年 10 月起，財政部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之房地清冊及卷存檔案資料，洽地政機關調閱土地登記沿革資料，清查結果，目前掌握國民黨取得或使用國家各類不動產，總計土地 685 筆，面積約 147.7 公頃，按 95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為 243 億 2,600 萬元（未含轉帳撥用之特種房屋價值）。1993 年行政院正式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之下由國產局成立工作小組，並請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主計處等相關部會派員參加，負責分工追查國民黨不當黨產內容，以及展開相關追討必要程序，包括提起訴訟及與國民黨協商等。

在法令依據上，行政院訂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及「各機關處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專案獎懲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定，作為現階段各機關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協商處理之依據。

1. 需協商處理的範圍包括：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

其中不動產部分係指：

- (1) 光復前奉核准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基地。
- (2) 核准轉帳讓售接收之戲院。
- (3) 核准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作價轉帳之不動產。
- (4) 以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購置之不動產。

---

<sup>10</sup> 此部分說明係依據行政院「追查不當黨產 向全民交代」<http://igpa.nat.gov.tw/mp.asp?mp=1> 網站上財政部所提供資料匯集。

- (5) 因占用關係而承租、承購之國有不動產。
- (6) 無償使用之國有不動產。
- (7) 占用之國有不動產。
- (8) 其他經有關機關清查提報應協調處理之國有不動產。

## 2. 協商處理原則

- (1) 所有權仍登記為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有者，協調其歸還國庫。但有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於歸還國庫前塗銷登記，辦理塗銷登記有困難者，協調其按市價補償國庫；有被占用者，除符合國有財產法出租要件者，得按現狀歸還國庫外，應先於歸還國庫前排除占用，排除有困難者，協調其按市價補償國庫。
- (2) 所有權已全部移轉登記於第三人者，協調其返還處分價款，並按民法第 203 條規定之百分之五法定利率加計利息。
- (3) 已全部或部分被徵收者，協調其返還徵收補償費，並按民法第 203 條規定之百分之五法定利率加計利息。
- (4) 已拆除改建或部分移轉者，協調其按基地市價補償國庫。
- (5) 前 4 款取得之國有不動產，原有支付對價者，得按民法第 203 條規定之百分之五法定利率加計利息於補償價款或處分價款內扣除。
- (6) 已依法租用之國有不動產，由管理機關重新協調租賃條件改訂租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7) 依約定無償使用之國有不動產，由管理機關請求政黨或其附隨組織繳交使用補償金，並將地上建物拆除或無償移轉所有權為國有；地上建物移轉所有權為國有後，使用人符合出租規定者，

房地得併同出租。

- (8)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未取得國有不動產之使用權源者，由各機關請求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協調依民法不當得利繳交使用補償金，並將地上建物拆除，或無償移轉所有權為國有，或依規定出租。

### 3. 目前處理成果：

(1) 經與國民黨協商後，國民黨同意就現有財產中，屬轉帳撥用、轉帳讓售及各級政府機關捐贈等原因取得者，歸還國庫，並從 7 家戲院先行處理。

(2) 經協商後，國民黨完成拋棄所有權辦理國有登記及返還之不動產，共土地 57 筆，面積 1.8643 公頃，價值按 1995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約 13 億元，僅占目前掌握該黨取得及使用土地面積之 1.26%、占目前掌握該黨取得及使用土地價值之 5.34%。另有房屋 6 棟，面積約 14,657.23 平方公尺，課稅現值為 8 千 1 百餘萬元。

(3) 上述土地中，實踐大樓及實踐堂房屋之國有基地 1 筆，面積 0.2418 公頃，按 1995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為 5 億 8 千 9 百萬元，都市計畫為商業區，在政府放棄國民黨應歸還前收取之預付典價 4,800 萬元及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5,657 萬餘元之條件下，國民黨方同意拋棄所有權。其餘 56 筆土地，29 筆坐落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行政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5681 公頃，按 95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為 7 億 8 百 6 拾 3 萬元。坐落在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者計 27 筆，面積 1.0544 公頃，按 95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為 2 百 3 拾 1 萬元

除了總結到目前為止的成果之外，如果從不同資產種類分項來看，由於國民黨不當所得的種類繁多，可以分為不動產、政府委辦補助、減

免稅捐、貸款、黨職併公職、黨營特許事業六大項目分別清查，目前清查的結果如下：

(一) 不動產

不動產部分，清查國民黨不當取得黨產的來源包括政府轉帳撥用取得，自日本政府接受之戲院、土地等資產，以政府預算購置之不動產（如中廣），無償使用國有土地，低價自政府購得之土地（如原國民黨中央黨部土地）等各項原因取得。而處理方式包括以協商或訴訟方式取回國家資產。

目前清查不當黨產不動產表列

單位：面積：公頃；總現值：億元

財產類別	國民黨轉帳撥用 特種房屋座落基 地（含白河竹子 門）		臺灣省行政 長官公署宣 傳委員會移 交國民黨經 營之日產戲 院 （轉帳讓售）	中廣公司接 管日治時期 臺灣放送協 會各地支部 財產 （作價轉 帳）	運用政 府預算 購置之 財產 （嘉義 民雄、 臺北縣 八里）	中國 國民 黨 中央 黨部 基地	實踐 大樓 及實 踐堂 基地	總計
	屬監察 院調查 報告	非屬監 察院調 查報告						
仍登記 為國民 黨或其 附隨組 織所有	面積	0	0	0.47	2.75	13.45		16.67 (11.29 %)
	總 現 值	0	0	9.64	13.00	8.45		31.09 (12.78 %)
拋棄所 有權辦 理國有	面積	0.52	1.10	0	0	0	0.24	1.86 (1.26 %)

登記或 返還無 償使用 土地	總 現 值	6.89	0.22	0	0	0		5.89	13.00 (5.34 %)
地方政 府徵收	面 積	0.29							0.29
	總 現 值	8.53							8.53
移轉第 三人所 有	面 積	4.34	119.19	1.03	3.70	0.03	0.60	0	128.89
	總 現 值	30.26	20.96	11.50	116.40	0.10	11.47	0	190.69
總計	面 積	5.15	120.29	1.50	6.45	13.48	0.60	0.24	147.71
	總 現 值	45.68	21.18	21.14	129.40	8.55	11.47	5.89	243.31

註：

- 1.總現值係按 95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 2.另外，國民黨尚有以贈與方式取得 59 鄉鎮市之土地 81 筆、建物 35 棟財產（即多為民眾服務社），迄今經該黨完成回贈與各該鄉鎮者，計 54 鄉鎮土地 72 筆、建物 31 棟（完成百分筆土地、建物均為 89%）；尙未完成捐贈者計土地 9 筆、建物 4 棟。

目前清查結果中，包括中廣的板橋機室、彰化芬園天馬計畫、八里機室、花蓮機室、嘉義民雄，國發院土地案、國民黨員中央黨部基地等案目前皆在司法訴訟程序中。其中彰化芬園之天馬案已於 2007 年 5 月確定勝訴，中廣需歸還政府 285 坪土地，這也是第一起的追討黨產經法院判定勝訴案。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則由教育部與救國團協商中。

## （二）政府委辦補助

在政府委辦或補助的項目中，隨之而起的爭議是，究竟補助了「誰」算是國民黨的不當所得？即使由蔣宋美齡成立的婦聯會、家喻戶曉的救國團在成立為獨立社團法人之後，國民黨根本否認其為附隨或相關組織，甚至以此理由提起誹謗訴訟<sup>11</sup>。因此黨產小組目前採最小範圍的解釋，僅將該團體工作者進入政府機關後，得以合併計算年資者列為附隨及相關組織。其中包括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中國青年救國團、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中華救助總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列為所謂國民黨附隨或相關組織。

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黨營事業、相關附隨組織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表

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黨營事業、附隨或相關組織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表 (按年代別)			
			單位：千元
年度	合計	委辦	補助
合計	18,150,192	5,050,988	13,099,204
39-49	93,582	23,248	70,334
50-59	471,398	17,330	454,068
60-69	2,378,932	124,213	2,254,719
70-79	7,585,012	855,139	6,729,873
80-89	7,149,190	3,712,957	3,436,233
90-95	472,078	318,101	153,977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各機關			

### (三) 減免稅捐

#### (1) 地價稅及房屋稅部分

經各機關就清查所得資料統計自 1962 年至 2006 年減免地價稅及房屋

<sup>11</sup> 國民黨以黨主席吳伯雄為代表人，認為行政院建立國民黨不當黨產相關資訊構成誹謗，因此對蘇貞昌前院長、許志雄政務委員，以及財政部李瑞倉次長提起誹謗訴訟。



稅概算如下：

地價稅減免稅額合計數：約 23,395,309 元

房屋稅減免稅額合計數：約 38,403,923 元

#### (2) 所得稅部分

以國民黨於 1997 年至 2005 年度間取得之股利、利息及租金收入分析，如該黨未適用免稅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額推估約 2,437,077,513 元。

類別	金額	備註
地價稅	2,339 萬元	• 51~95 年減免數 • 相關減免規定已於 96.3.3 廢止
房屋稅	3,840 萬元	
所得稅	24 億 3,707 萬元	以財政部目前掌握之 86 年度至 94 年度資料分析國民黨於該期間內取得之股利、利息及租金收入，如該黨未適用免稅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額推估數。

#### (四) 貸款

有關外傳 1971 年以前中央銀行曾經以「無息透支」方式借給國民黨共五筆款項乙案，經行政院查證結果，中央銀行確曾於 1961-1970 年間陸續提供五筆無息貸款、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大陸工作指導委員會。其次，於借款中，除一筆由國民黨提供實質擔保外，其餘係以信用保證方式借貸。

經清查，中央銀行曾於 1961-1970 年提供貸款予國民黨計有 5 筆，貸款額度合計 16,500 萬元，實際動用 16,465 萬元，明細如下：

清查中央銀行提供貸款予國民黨明細表

項次	借	貸款額度	透支期限	實際動用情形及還清日期	利率	借款	擔保
----	---	------	------	-------------	----	----	----

	款戶		動用日期	動用金額	餘額	還清日期		用途	或保證
1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1,500 萬元	50/7/22	(1) 50/7/25	1,400 萬元	1,400 萬元	54/12/31	不計息週轉需要。	本筆有實質擔保：以美金 20 萬元及港幣 1 百萬元，無息存儲本行。  (50/7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為 1:40，港幣兌新台幣匯率為 1:7，折合新台幣 1,500 萬元)
			至	(2) 50/7/27	90 萬元	1,490 萬元			
			54/12/31	合計動用：0 1,490 萬元					
2	國民	1,000 萬元	51/7/12	(1) 51/7/13	600 萬元	600 萬元	不計息週轉需	由中央委	
		至	(2) 51/7/28	300 萬元	900 萬元				

	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54/12/31	(3) 51/10/27 償還	償還 70 萬元	830 萬元			要。	員會 秘書 處保 證。
				(4) 52/1/18	150 萬元	980 萬元				
					合計動用： 980 萬元	0	54/12/31			
3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1,000 萬元	53/4/3 至 54/12/31	(1) 53/4/3	500 萬元	500 萬元		不計息	加強 對匪 鬥爭 工作 週轉 需要。	由中 央財 務委 員會 保證。
				(2) 53/4/29	300 萬元	800 萬元				
				(3) 53/8/4	200 萬元	1,000 萬元				
					合計動用： 1,000 萬元	0	54/12/31			
4	大陸工作指導委員會	8,000 萬元	54/12/31 至 71/6/4	(1) 54/12/31	7,405 萬元	7,405 萬元		不計息	為加 強大 陸敵 後策 反工 作， 除請 政府 增列 預算 外， 請本 行准 予透 支週 轉。	由中 央委 員會 財務 委員 會保 證。
				(2) 55/1/8	200 萬元	7,605 萬元				
				(3) 55/1/27	200 萬元	7,805 萬元				
				(4) 55/2/1	190 萬元	7,995 萬元				
					合計動用： 7,995 萬元	0	71/6/4			
5	國民	5,000 萬元	59/12/18 至	(1) 59/12/18	3,738 萬元	3,738 萬元		不計息	推進 大陸	由中 央委
				(2) 59/12/19	1,262 萬元	5,000 萬元				

黨中央委員會	67/12/13		合計動用： 5,000 萬元	0	67/12/13	工作 需要。	員會 文化 經濟 事業 管理 委員 會擔 保。
--------	----------	--	-------------------	---	----------	-----------	--

### (五) 黨職併公職

黨職併公職應該是黨國不分下最清楚的例證。當年在國民黨相關團體中任職者，一旦進入政府體制，可以合併計算年資，用以計算薪資及請領資遣、退休金等福利。至於歷年來國庫究竟幫中國國民黨付出了多少其黨工人員的退休（職）金或資遣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995 年 11 月 29 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分工及清查事宜，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清查。經清查計有 581 人採計黨職年資，其因採計黨職年資部分而領取之退休（職）金或資遣費（支領月退休（職）金者統計至 95 年底）之金額為新臺幣 294,265,741 元。

#### 1. 調查數據

有關退職政務人員、縣（市）長及鄉（鎮、市）長退職人員、中央及地方機關退休公務人員、退伍軍職人員、大專校院退休教育人員及中央機關資遣人員中，有多少人具有黨職年資？溢領退休金金額有多少？經相關機關協助調查統計，目前所知結果共計 158 人，分別為：

##### (1) 退職政務人員

1. 領月退職金者：共計 8 人，其中 3 人係於 2000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申請退職。

2. 兼領 1/2 退職金：計有 1 人。

3.領一次退職金者：計有 10 人。

- (2) 中央及地方機關退休公務人員：中央公務人員暨地方公務人員經局部清查，目前知有 89 人具黨職年資。（銓敘部尚未完成全面性清查，僅以 90 年以後退休者為主，繼續清查中。）
- (3) 大專校院退休教育人員：教育人員部分，由於 1991 年以前之資料，教育部尚未電腦建檔，故優先清查 1991 年以後大專院校之退休人員，清查結果共計 45 人具黨職年資。
- (4) 中央機關資遣人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之資遣案件已於 2000 年 8 月 14 日通函授權各主管機關自行核定，故僅先清查 2000 年 8 月 14 日以前之現存資料，計有 5 人具黨職年資。
- (5) 縣（市）長及鄉（鎮、市）長退職人員無黨職年資併計退職年資之情形。
- (6) 退伍軍職人員未核有黨職併計軍職人員。

2. 國民黨主要政務官之黨職年資採計情形：

■ 連戰先生：3 年 8 個月

■ 林豐正先生：9 年 6 個月

■ 胡志強先生：10 年

有關胡志強先生之年資採計，尚涉及其他登載不實等違法疑慮

■ 焦仁和先生：3 年 3 個月

■ 吳伯雄先生：2 年 1 個月

■ 施啟揚先生：3 年 8 個月

■ 蕭天讚先生：7 年 5 個月

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995 年 11 月 29 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分工及清查事宜，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截至 1996 年 2 月 9 日止之清查結果，計有民選首長及公營事業機構 42 人採計黨職年資，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情形，其金額為新臺幣 13,506,734 元，餘公教人員仍在陸續清查中。

#### (六) 黨營特許事業

關於黨營特許事業指的是國民黨執政時期，對於需經政府許可事業之經營，目前最廣為人知的就是天然氣之經營，當時經由退輔會投資經營，由於屬獨家事業，因此獲得利潤可觀。

有關國民黨營事業與退輔會合資經營天然氣業務狀況表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國民黨參與投資之黨營事業	國民黨營事業參與投資金額	國民黨營事業持股比率%
欣隆天然氣公司	1972.4	中央投資公司	400 萬元	10%
欣欣天然氣公司	1971.5	中央投資公司	1000 萬元	14.35%
欣雲天然氣公司	1988.3	光華投資公司	5184 萬元	28.87%
欣嘉石油氣公司	1987.8	光華投資公司	9000 萬元	30%
欣南天然氣公司	1983.4	光華投資公司	8280 萬元	27.6%
欣營天然氣公司	1987.9	光華投資公司	5400 萬元	30%
欣高石油氣公司	1983.12	光華投資公司	1 億 1550 萬元	30%
欣雄天然氣公司	1986.4	光華投資公司	7605 萬元	27.5%
欣屏天然氣公司	1988.7	光華投資公司	4500 萬元	30%
欣泰石油氣公司	1986.1	光華投資公司	7200 萬元	28.8%
欣芝公司	1993.12	不詳	—	—
欣中天然氣公司	1972.2	無投資	—	—

#### 國家追查 V.S.私法保護

雖然對於國民黨不當黨產的追查已經正式展開，但是真正追討的情況卻並不樂觀，主要的原因有以下：

## 一、 法律依據闕如

法務部所研擬的「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行政院先後於 2002.9.13 及 2005.10.17 函送立法院審議，但是以目前朝小野大的狀況來看，通過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尤其國民黨對於大多依其威權時代執政不當及便宜取得之國家資產，至今仍不認為其取得不當，所承認之資產價值亦遠低於行政機關的評估<sup>12</sup>。

而如果依目前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案之「政黨法」草案第 16 條及第 30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者，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出資轉讓或信託，及政黨有違反法律或以無法律原因取得之財產，原權利人因時效消滅不能請求返還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以現存利益為限，請求返還。即使未來政黨法通過，在無法溯及既往的前提下，恐怕也將無產可追。

## 二、 司法觀點難以突破

以目前與國民黨進行中的國家資產訴訟而言，若要真能符合轉型正義，需要突破的地方有許多。主要的原因在於，基於法律的安定性，如果當時國民黨自政府移轉之資產符合法律對所有權轉讓的形式要件（例如公文、兩造合議的契約形式），即使明顯的對國家不利益，在現行的法律體系下，幾乎很難期待法官做出突破性的認定。更遑論，若國民黨已經經由轉讓第三人的方式出脫資產，一旦進入私有財產保護的範圍，加上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法院更難做出要求返還國家資產的認定。

## 三、 無產可追

以目前國民黨加速出脫黨產的速度，未來即使「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

---

<sup>12</sup> 國民黨向全民交代的黨產報告中僅承認其總資產有 277 億元，2007 年申報時則為 254 億元。

理條例」審議通過，恐亦無資產可以追討。目前國民黨已經將其名下資產逐一轉手，目前僅承認中央投資為其名下產業，其餘在轉出之後，不是在私法人的保護傘下繼續牟利，就是坐擁高額資產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以獨立之名迴避與政黨間的深刻關係。所以國民黨現有資產一旦轉為私人持有，以現行的法律規範來說，勢必難以追討。

## 轉型正義在台灣

以上的篇幅中僅僅是整理出目前政府體制在轉型正義議題上的著墨，但是非常明顯的，台灣如果要藉由轉型正義的洗禮來完成民主的成人禮還有很遠的路要走，在這條路上還有許多面向是台灣要實現轉型正義必須要克服的難題。

### 一、 面對真相的準備

無論是政黨還是藍綠族群，是否準備好要面對台灣轉型的歷史真相，是一個根本問題。對國民黨來說，其詮釋當時統治台灣的方式為「歷史的必然」，而所謂不當侵佔國家資產則是為了推展經濟<sup>13</sup>，反而是對台灣當時經濟發展有莫大貢獻，這樣的詮釋不但和相對族群有著完全不同的想像，而且根本看不出有誠實面對，繼受前期執政後果的可能性。而對民進黨來說，國民黨的逃避當然是一個先天的大弱點，在以選舉為考量下，歷史真相與責任相對不那麼重要，而如果揭露了真相，是否果真能使一切歸零？藍綠陣營是否能在真相後盡棄前嫌、重新開始？這也是雙方陣營需要思考的問題。

---

<sup>13</sup> 對於國民黨如何視其跨足許可事業、成立投資公司、取得各項利益等等為「配合經建計畫，發展重點工業」、「拓展貿易，富國利民」的說法，請參考 1994,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諸版「黨營事業的回顧與前瞻」一書。



除了心態上的準備之外，對於啟動真相之後的處理方式，更應該事前完成準備。包括政治檔案揭密後的責任歸咎、不當黨產轉讓當時承辦的公務人員，都應該先行討論，預先準備，才不會因為對真相的恐懼而一再抗拒真相的來臨。

## 二、 建立族群對話平台

即使民進黨政府陸續採取了各項關於轉型正義的政策措施，但是真正有對話、發展論述的卻不多。其中關鍵性的因素是在藍綠族群認知差距極大的情況下，卻沒有中立的平台可以對話。原本應該扮演這個角色的媒體也已經成為兩極化的推手，對於平等溝通不但沒有助益，反而往往是激化對立的主因之一。因此如何在政策措施外，提供論述的平台，藍綠以外的力量、學界、媒體、或政黨中的次勢力應該扮演一定的角色。

## 三、 司法新角色

目前許多相關轉型正義的議題已經成為訴訟的標的，包括黨產追討中對國家資產所有權的認定，以及因此而衍生的誹謗訴訟<sup>14</sup>，司法因此也在轉型正義的議題上扮演一定角色。對於追求真相的轉型正義而言，司法如果不能突破既有法律的限制，回到基本法理的思維，顯然就失去在臺灣民主發展中重塑歷史正義的機會。而如果司法能從審判中法律就實質關係做新認定或解釋，或許反而可以從司法引領轉型正義踏出難得的進展。

「轉型正義」是一個「發展中的正義」，意思是這是一個為了形成國家認同的共識而誕生的過程，這個過程的目標是創造一個堅實的人的

---

<sup>14</sup> 請參見註 10。

集合體，而這個集合體願意一起為了共同的認同而攜手合作。在這個過程裡不僅不是要抹除差異，反而是要凸顯差異，藉由看見差異，進而尊重差異。

所以，「轉型正義」可以視為是一個「追尋正義的過程」，每一個社會都有自己定義正義的方式，無論是選擇原諒、制裁還是分裂，決定不同族群攜手以一個國家的形式繼續共同生活的關鍵在於，不同族群從轉型正義的實踐過程中獲得「正義滿足感」。從轉型正義的機制中定義了什麼是錯的、什麼是對的，也一起面對了灰色地帶的曖昧與困難，一起經歷了因為是非不分而帶來的傷害與痛苦。因為界定了是非，價值被重塑，這才使得她們有信心在這樣的基礎上建立共識，願意信任對方一起走下去。

願意面對台灣社會對轉型正義的需求，或許就是踏出願意信任對立族群的第一步，從政府到民間，應該正視台灣對於轉型正義的迫切需求，循序漸進的創造屬於彼此共同的新台灣史。始終不願面對歷史的國民黨，與其不斷咒罵政府正名、追討黨產是民進黨為了選舉的動員伎倆，不如重新思考為何這類轉型正義的議題對於社會始終具有動員的能量？究竟是民進黨的鍥而不捨，還是國民黨的一味逃避才使得這類議題不會在選舉中缺席？而從曾經在威權時期扮演民主催化劑到今天卻演變成唯恐天下不亂的台灣媒體，或許應該找回媒體的基本價值與專業，在台灣民主化之後找到新的定位。而承審相關轉型正義議題的法院，有沒有可能跨出既定法律條文的侷限，創造出更高層次的對話，重新定義歷史的錯誤，讓這些歷史的傷害歸零，重新啟動民主的動能。而至於民進黨政府，應該更積極、更廣泛、更具包容性的推動轉型正義議題，以國家的角色面對種種歷史的錯誤，站在建立共識的前提下推動轉型正義，唯有如此才能重啟社會信任，帶領台灣成為一個真正新而民主的國家。